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3年1-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3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除2012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为全资子公司勃朗杰科斯伍德有限公司（RANCHER KINGSWOOD）向银行借款100万欧元，提供期限1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3年6月30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_____

樊汉卿 _____

彭一浩 _____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